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38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700t/d 一窑两线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（2405-410323-04-02-712313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10月8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4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24年8月20日



2024年8月20日

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、房燕、1351379602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吕豪、1663771796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69691416